

# 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 法院改革提出7个方面65项举措

司法公正是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法治中国作出顶层设计后，司法改革向何处去？2月25日和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布下司法改革新局。



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并将之作为《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贯彻实施。意见围绕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这一关键目标，提出了7个方面65项司法改革举措。

### 诉讼制度以审判为中心

意见提出，到2016年底，推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作用没有充分体现，人权司法保障力度有待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

意见提出，推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强化庭审中心意识，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被告人出庭告别“囚服”

针对一段时间来社会热议的被告人出庭是否要穿“囚服”的问题，意见作出明确回应：“禁止让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识别服、马甲、囚服等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出庭受审。”最高司法司改办主任贺小荣表示，犯罪嫌疑人是被指控的对象，并未确定为罪犯，不能给他打上符号、标注等有罪标签。“这项改革有望近期推进，我们正和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紧密沟通和协调。”

### 改变“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现象

“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地方司法行政化问题还比较突出，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层层请示、层层审批，违背司法规律和审判运行规律。”李少平说。对此，意见抓住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这个关键，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正。

意见明确，健全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和办案责任制，健全院长、庭长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机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要求审判委员会主要讨论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贺小荣表示，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就是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彻底解决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问题。“判决是应当由主持庭审的法官来做，同时任何权力都应当受到监督。所以，法院院长、庭长对法官的监督制约要加强，但这绝对不能侵害法官和合议庭的独立审判权。”贺小荣说。

### 领导干预司法记录将可查询

据介绍，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将是法院本轮改革的重要目标内容。在机构设置、管辖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意见提出一系列措施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首次提出配合中央有关部门，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审判执行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来说，就是按照案件全程留痕要求，明确审判组织的记录义务和责任，对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批示、函文、记录等信息，建立依法提取、介质存储、专库录入、入卷存查机制，相关信息均应当存入案件正卷，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询。

针对某些领导干部通过电话或口头指示干预司法的现象，贺小荣说：“要建立一种更加科学的记录和通报制度，追究干预者的法律责任。但仅靠记录和通报制度还不够，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是最关键的。”

### 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

意见明确，要在国家和省一级分别设立由法官代表和社会有关人员参与的法官惩戒委员会，制定公开、公正的法官惩戒程序，既确保法官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得到应有惩戒，又保障其辩解、举证、申请复议和申诉的权利。

贺小荣说，法官惩戒委员会在我国是新生事物。法官职业有一定特殊性，对法官的责任追究必须通过专业组织来进行。“惩戒委员会与纪检监察机关有所区别也互相联系，惩戒委员会对法官作出的鉴别和判断，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具有重要作用。”他说。

### 旁听庭审将可上网预约

在庭审公开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庭审公告和旁听席位信息公示与预约制度。对于依法应当公开审理，且受社会关注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已有条件范围内，优先安排与申请旁听者数量相适应的法庭开庭。有条件的审判法庭应当设立媒体旁听席，优先满足新闻媒体的旁听需要。

“法庭不可能容纳无数的人来旁听，所以我们将建立预约制度。公众可在网上进行预约，优先保证和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比如当事人亲属等参加旁听。”贺小荣说。

他表示，由于法院设施的限制，不能满足所有人旁听，今后将利用视频直播、网络直播等方式满足社会民众希望旁听案件的需要。

(本组稿件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 检察改革的“八条干货”

### ●建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完善检察人员申诉控告制度，健全检察人员合法权益因履行职务受到侵害的保障救济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建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制度。

### ●领导插手案件要记录追责

完善防范外部干预司法的制度机制。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 ●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推动反腐败法律制度建设。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配合立法机关，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 ●职务犯罪跨行政区域管辖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初查机制。建立职务犯罪案件跨行政区域管辖制度，规范指定管辖、交办、提办工作。

### ●监督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

完善侦查监督机制。探索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的制度。建立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

### ●错案责任倒查问责

健全冤假错案防范、纠正、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落实和完善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对所有讯问活动、重要取证活动全程同步录音或录像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统一错案责任认定标准，明确纠错主体和启动程序。明确检察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 ●网上信访将成为信访新渠道

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推进网上信访、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与其他政法机关相互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涉法涉诉信访终结办法。

### ●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

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防止内部干预制度。明确检察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检察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依法规范检察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检察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检察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制度。

# 不动产登记催热三大话题

从3月1日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正式实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等10类不动产权属纳入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也将正式启用。

新的不动产登记簿证是什么样子的？2月26日，国土资源部公布了《不动产权证书》的样本(右图)。围绕这件事儿，一系列衍生的不动产登记话题再难回避。

### 楼市会出现抛售吗？

不会产生过大影响

“不动产统一登记马上要实施了，你说，有多套房子的人会不会抛售？如果抛了，房价会不会因此而降下来呢？”30岁的郑州居民蒋如林已经结婚生子，目前仍租房居住，一直等着出手买房时机。

蒋如林的问题颇具代表性。尽管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初衷并非降房价，但不可否认其对房地产市场的客观影响。借助不动产统一登记，个人住房信息“家底”不清现状有望得到改变。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存量调整阶段，区域分化明显，“去库存”将是2015年市场的主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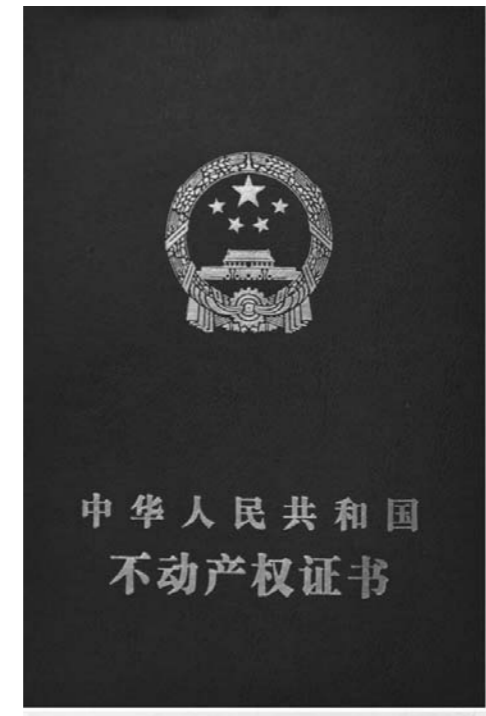
尽管部分市场研究机构预计，随着不动产登记加速，大户型二手房供应将继续增加，可能会造成部分持有者多套房产挂牌增多，但对于整个房地产市场不会产生过大影响。

部分受访专家认为，条例实施将使决策更为科学、精准，有利于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 房地产税会落地吗？

征收脚步日益临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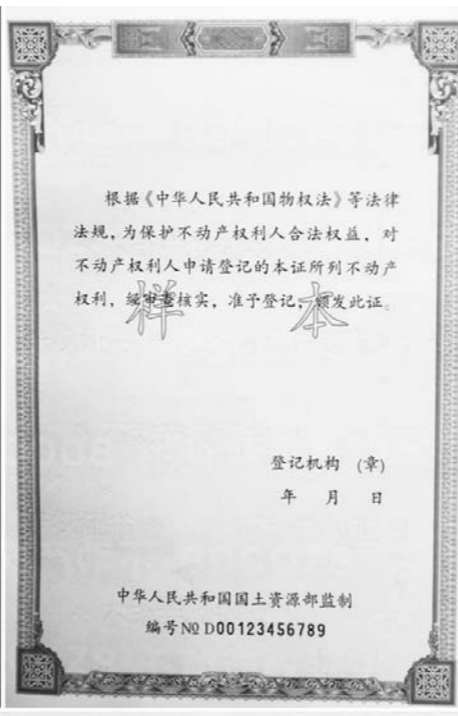
针对房地产税山雨欲来的报道，不动产登记局负责人说，尽管不动产统一登记是不动产税收的技术基础，但税收问题只能根据



税法有关要求，依税收法定原则，由国家依法决定。

作为不动产登记的热门衍生话题之一，不动产登记与房地产税收征收的关系在一轮轮激辩中愈加明朗。毋庸置疑，不动产登记是房地产税收必要的技术条件，对房产征收保有环节的税总得先搞清楚每个人究竟有多少套房。同时，不动产登记的信息支撑，也将让房屋转让交易环节的契税、个税等征管得到加强。

不动产登记靴子落地后，会有人出于房地产税渐行渐近原因，将拥有的多套房产出售，因为从已释放改革信号看，房地产税收征收会保障居民基本住房诉求，主要锁定多余



房产，房产越多保有环节的税负将加重。

中国社科院副研究员陈飞说：“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实施，意味着房地产税收征收脚步日益临近，对于商品房投机者将是很大打击，会逼迫部分空置房进入市场，可望有效降低已售住房空置率。”

当然，房地产征收的技术条件不仅包括详细了解每个人究竟拥有多少房产，还包括房地产的评估技术等。更为复杂的是税制设计，究竟什么算是居民基本住房诉求，按套征收还是按平方米征收更合理？……种种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全面考量。

专家认为，技术条件并非房地产征收不可逾越的障碍，更重要的是让这一税种的

征收有理有据。与我国增值税、营业税等绝大部分含在价格中的间接税相比，有明显直接税性质的房地产税如何“直接”从百姓口袋中拿钱，恐怕还与税收法定、预算透明等大主题改革紧密相连。

### 小产权房“权”归何处？

不可能予以登记

针对不少城市居民（当然也有城郊农村居民）较关心的“小产权房”问题，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不动产登记是按物权法要求，依法保护不动产权利人权益的行动，不可能登记不合法的东西。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条文明确，世界上普遍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所以‘小产权房’不可能予以登记，更不可能通过合法登记‘漂白’。”

可见，此次“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并没有给小产权房留下空间。

但不可否认，小产权房是不动产登记制度的一个绕不过去的问题。专家分析认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以及农房宅基地的统一登记都将对小产权房问题形成倒逼作用，其解决方案也将随之列入议事日程。

“不动产登记制度就是要对全国的不动产进行统一摸底、管理。小产权房也是客观存在的不动产，制度无法绕开，登不登记必须明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张东说，《条例》的实施使得这一问题更加迫切，应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予以解决。

张东认为，小产权房问题的处理应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前提，与土地制度改革同步推进。城镇和农村的不动产实施统一登记和统一管理，为集体土地入市提供了前提。未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小产权房土地的成本优势不复存在，可根本上遏止小产权房，也有利于制定分类治理办法，统计和清理各地存量小产权房。

(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 ■聚焦统计公报

##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 九成监测城市空气质量未达标

综合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2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居民人均收入增长10.1%

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同比增长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比当年人均GDP增速高1.2个百分点。

按常住地分，2014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比上年增长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26635元，增长10.3%。同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89元，比上年增长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9497元，增长12.7%。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9892元。

按照年人均收入2300元（2010年不变价）的农村扶贫标准计算，2014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为7017万人，比上年减少1232万人。

### 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6%

公报显示，去年在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监测的161个城市中，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占9.9%，未达标的城市占90.1%。

根据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去年全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42.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2%。煤炭消费量下降2.9%，原油消费量增长5.9%，天然气消费量增长8.6%，电力消费量增长3.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6%，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6.9%。去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8%，降幅比上年扩大1.1个百分点。

### 网上零售额增长49.7%

2014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3312亿元，同比增长12.4%。

随着创新带来新的增长点，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不断涌现，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公报显示，2014年全国网上零售额27898亿元，比上年增长49.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4400亿元，增长56.2%。

在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推动下，去年全年邮政业务总量3696亿元，增长35.6%；当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7.9%，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94.5部/百人。

### 农民工总量27395万人

2014年，我国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全年国家全员劳动生产率为72313元/人，比上年提高7%。

国家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以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经初步核算，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8332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271392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306739亿元，增长8.1%。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9.2%、42.6%和48.2%。

公报显示，2014年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253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39310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9%。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比上年增长1.9%。其中，外出农民工16821万人，增长1.3%；本地农民工10574万人，增长2.8%。

# 山东高层建筑消防新规下月施行

## 从五方面求解消防难题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本报通讯员 张海波 刘洋

自3月1日起，《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正式实施。《规定》从明确监管职责及整改责任、推广应用先进防火技术、强化消防宣传培训教育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新规能否解决以往高层建筑消防监管面临的诸多重点和难点问题，引起社会各界关注。

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目前，全省已有高层建筑2.11万栋，其中公共建筑7362座，住宅建筑1.4万余座，百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有326座，数量在全国位居前列。目前，济南市有高层建筑4280栋，青岛市有高层建筑3651栋。

高层建筑与一般建筑相比，火险隐患多、人员疏散难、火灾扑救难。鉴于高层建筑当前现状，制定出台我省的高层建筑消防立法非常必要。

据了解，新规从明确监管职责及整改责任、推广应用先进防火技术、强化消防宣传培训教育等五个方面着手解决高层建筑消防监管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高层建筑的消防设施检测、维修、更新、改造和共用部位火灾隐患排查的费用如何解决，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对此，《规定》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将以上费用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支范围。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发生严重损坏的，由业主、使用人或者统一管理机构立即组织维修、更新和改造；未按规定进行维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对于高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记者从山东公安消防总队获悉，《规定》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控措施上，均作了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在消防设计方面，对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均采用了目前国内最高标准；在日常管理方面，规定了高层建筑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强化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等社会管理手段，着力提升高层建筑自救水平。